

拉美專題

拉美太平洋聯盟框架協議對我之影響

向駿副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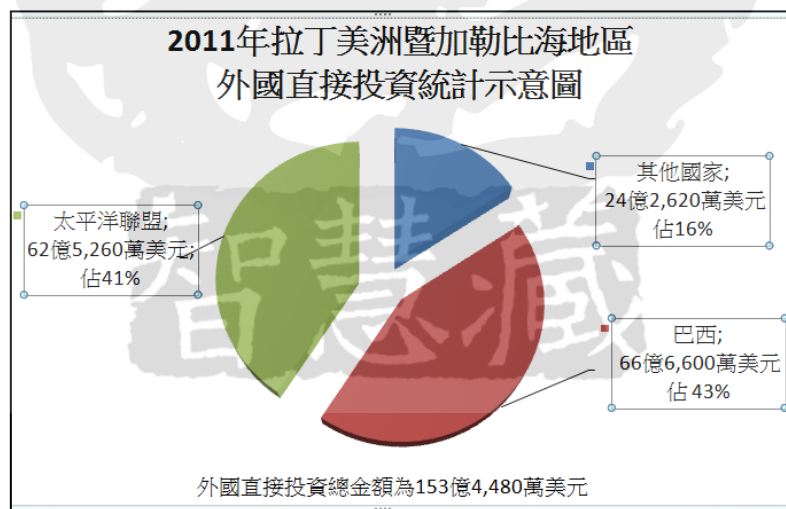
致理拉丁美洲經貿研究中心主任¹

智利、墨西哥、秘魯和哥倫比亞於 6 月 6 日共同簽署拉美太平洋聯盟(Pacific Alliance)框架協定，此一區域性經貿組織象徵拉美突破全球地緣經濟地位之強烈企圖。茲就我國為何應積極建立與該聯盟關係及具體做法解析如下。

突破經貿外交困境

據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經濟委員會（CEPAL）2012 年 5 月統計顯示，太平洋聯盟國家均屬外國直接投資（FDI）寵兒，估計為 62 億 5,260 萬美元，約佔整個拉美地區的 41%（如附圖 1）。²

附圖 1



資料來源：外國直接投資 Inversión Extranjera Directa, IED, CEPAL，2012 年 5 月，34 頁，

<http://www.eclac.org/>。作者綜整繪製。

2010 年及 2011 年我國自太平洋聯盟四個會員國及巴拿馬、哥斯大黎加兩個觀察員國家進口值達 6 億 9,956 萬美元，而出口值為 5 億 2,813 萬美元，呈現貿

¹本文原發表於 101 年 8 月亞太和平研究基金會主辦之「亞太和平月刊」，感謝作者惠允轉載。

² 2012 年 5 月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經濟委員會（CEPAL）Panorama Regional de la inversión extranjera directa 外國直接投資展望報告，上網時間:2012 年 6 月 20 日。

http://www.eclac.org/publicaciones/xml/0/46570/2012-181-LIE-capitulo_1.pdf

易入超現象(詳如附表 1)。

附表 1

期間	臺灣出口值	臺灣進口值	合計
2011 年	2,632,550	3,502,410	6,134,960
2010 年	2,648,820	3,493,230	6,142,050
小計	5,281,370	6,995,640	12,277,010

作者綜整，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

<http://www.trade.gov.tw/World/>上網時間：2012 年 6 月 20 日

因此，政府宜和企業界共同加強拓銷，廣邀太平洋聯盟成員國來台採購、消費，提供我具出口競爭力的產品以達貿易平衡。

為參加 TPP 暖身

面對我國在全球新一波區域經濟整合屈居弱勢之際，臺灣應把握任何與太平洋聯盟雙邊或多邊之咨商機會，減少邊緣化風險。³除可加強宣導我與中美洲四邦交國簽署 FTA 之事實外，更應儘速修補與該聯盟觀察員國家巴拿馬外交關係⁴。具體作法建議如下。

一、創造議題伺機融入

儘速瞭解該聯盟「第四屆元首高峰會簽署宣言」(Declaración de la IV Cumbre de la Alianza del Pacífico)內容。⁵從宣言中歸納該聯盟特別想要加強與亞太經貿關係的內容特色，尋找適合我方的國際合作議題主動出擊，集思廣義共同擬訂融入拉美聯盟的計畫。

二、規劃合作策略

由外交部、經濟部、外貿協會成立規劃小組共同擬訂擴大與該聯盟國家合作計畫。在兼顧財務及技術之可行範圍內，執行有利我國融入該聯盟的區域經濟整合機制，如國合會透過知識傳遞研習平臺，加強與友邦及非邦交國的經貿交流，增進未來合作契機。⁶可能之議題列舉如下。

³ 陳雲上，「四小龍賽跑：失落的十年 台灣落單」，《聯合新聞網》，2012 年 6 月 18 日。

⁴ 我國第一個 FTA 係與巴拿馬簽署。91 年 8 月 8 日由雙方主管經貿之部長共同宣佈完成協定及相關附件之諮商，並於 8 月下旬召開之中華民國與中美洲元首高峰會議期間由陳水扁總統與巴國墨絲柯索總統共同簽署。

⁵ 第四屆元首高峰會簽署宣言 (IV Cumbre de la Alianza del Pacífico) 見 <http://www.fenalco.com.co/contenido/2916>，上網時間：2012 年 6 月 9 日。

⁶ 吳昭輝，參與國合會「WTO 貿易便捷化研習班」，《國合會電子報》，

(一)氣候變遷技術合作

根據太平洋聯盟 2012 年 4 月間參與之氣候變遷科學研究調查結論，做為與環太平洋地區推動合作平臺。⁷臺灣應創造「氣候變遷衝擊評估議題」並主動交流合作願意，對水旱災災害防救、水資源、生物多樣性、公共衛生、糧食安全、溫室氣體排放及國土空間規劃與管理政策等議題，尋求該聯盟進行國際合作機制。

(二)擴展學術國際化

據宣言第 7 點協議，該聯盟國家規劃於 2013 年年底前完成建立成員國及準會員國間大學、研究所、專案研究交流平臺機制。外交部及經濟部協助教育部共同推動與太平洋聯盟國家間的「國際學術交流合作」規劃，置重點於技術職業教育為主。

可先辦理技職教育研討會，啟動我國與太平洋聯盟技職教育之互動合作。聯盟會員國雖未與我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然以臺灣技職教育水準應可與太平洋聯盟國家相關大學締結姊妹校，並簽訂互惠平等學術交流協定。此舉不僅可凝聚對我向心力，同步協助拉美發展技職教育，更可擴展我國技職教育之國際化。

(三)深耕文化交流

據宣言第 8 點協議，行政院文化部可擬訂與拉美地區文化交流計畫。在拓展與歐、美、亞、非地區政府及國際藝文組織文化合作的同時，⁸增加對拉丁美洲地區的國際文化交流推動預算，輔導在拉美地區成立駐海外文化中心為臺灣文化交流平台；置重點於拓展與太平洋聯盟成員國及國際藝文組織文化合作。

(四)商務人士通關

據宣言第 11 點協議，辦理聯盟國家人員自由流動便捷事宜。現階段國人可以免簽證方式前往之太平洋聯盟國家，計有哥倫比亞 60 天、秘魯 90 天、巴拿馬 30 天，智利則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免收我國民觀光簽證費用。尚待積極爭取者為墨西哥與哥斯大黎加兩國之免簽證事宜。我政府可思考援用墨西哥總統宣布給予聯盟成員國商務人士十年期免費簽證的作法，調整外國人商務旅行卡效期三年

http://www.icdf.org.tw/epaper_file/108edm4.html，上網時間: 2012/6/22。

⁷ 太平洋聯盟，《第四屆元首高峰會簽署宣言》(la red de investigación científica en materia de cambio climático)第 2 頁，上網時間:2012 年 6 月 9 日,<http://www.fenalco.com.co/contenido/29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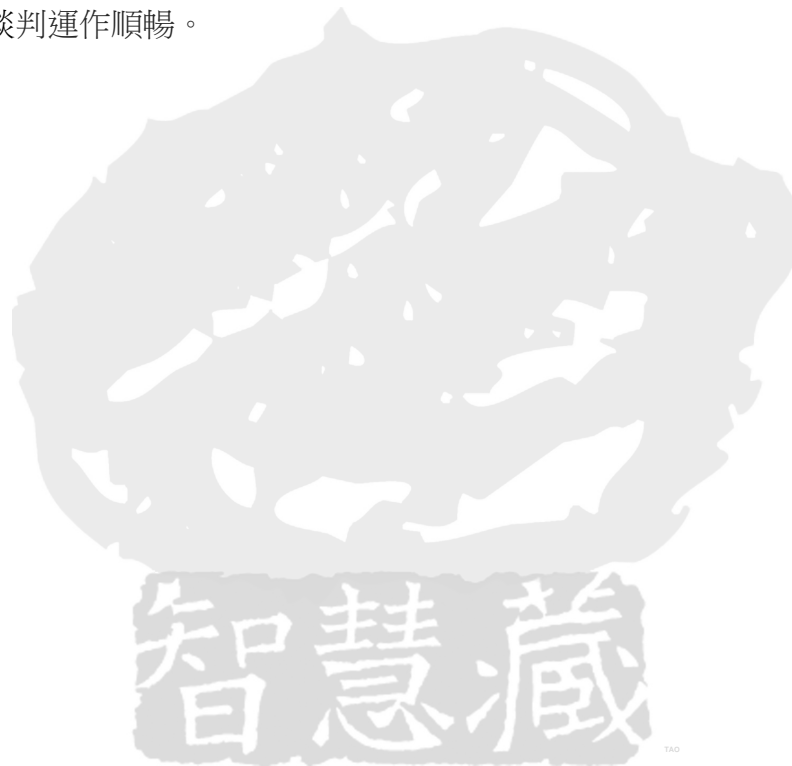
⁸ 中華民國文化部業務說明-文化交流- 第二項計畫目標。

<http://www.moc.gov.tw/>，上網時間 2012 年 6 月 21 日。

及在臺停留三十日期限，明確表達我國願融入太平洋聯盟體之政治意願。⁹

(五)運用外貿協會經濟動能

據宣言第 13 點協議，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協助「外貿協會拓展新興市場廠商聯誼會」針對拉美國家增辦「拉美太平洋聯盟拓銷團」，增加我國產品市場曝光度。除辦理貿易洽談會，更要邀請當地外貿對口機構進行面對面洽談，以利深入瞭解其龐大消費市場，爭取商機。同時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駐外經濟組協助，深化與墨西哥貿易推廣局（ProMéxico）、秘魯外貿協會（PromPerú）、智利貿易推廣局（ProChile）、哥倫比亞外貿推廣局（ProExport）及秘魯民間投資促進委員會（Proinversión）¹⁰等機構人員建立聯繫，建立更緊密經貿及維持良好關係，俾利貿易協議談判運作順暢。



⁹ 內政部入出國暨移民署 2011 年 10 月 17 日公布之《外國人申請學術與商務旅行卡及實施快速查驗通關作業要點》。100 年 10 月 17 日移署出停焗字第 10001676761 號公告。

www.immigration.gov.tw/ct_cert.asp?xItem=1089375&ctNode=32598&mp=1

¹⁰ Agencia de Promoción de la Inversión Privada(Proinversión)